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1〕112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直达就业补助资金的 函

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〔2021〕364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局2021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3000万元，扣除区级垫付500万元，本次下达2500万元，下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奖金”。请专款专用，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，经济科目列“50205委托业务费”科目。



2021年3月23日